

天津商业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（初试）

自命题科目考试大纲

科目代码：802

科目名称：民法学和民事诉讼法学

一、考试要求

本考试科目为民商法学与民事诉讼法学的综合基础理论课程考试。考试内容涵盖民法学、民事诉讼法学等课程。主要考察考生对民事实体法与民事程序法的基本概念、原理和民法学基本分析方法的掌握情况，应用民法理论分析实际问题的能力。要求考生具备较好的民法综合分析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等。

二、考试形式及时间

考试形式为笔试，考试时间为三小时。

三、考试的内容及比例（150 分）

（一）民法学部分：（100 分）

1. 民法总论：包括民法导论（民法本质、调整对象、基本原则等），民事法律关系（要素、民事法律事实、民事权利、民事义务等），民事责任（民事责任的概念、分类、责任承担方式等，一般侵权责任的概念、构成要件、归责原则等），自然人（权利能力、人格权、行为能力、责任能力、监护、两宣制度、住所等），法人，非法人组织，法律行为，代理与诉讼时效。
2. 物权法：包括物权法的基本概念、物权变动、所有权、建筑物区分所有权、相邻关系、共有权、用益物权、担保物权与占有。
3. 债法：包括债法总则（债的基本概念、债的流转、债的保障等），债法分则（合同法概述、合同流转、合同责任等），其他之债（无因管理、不当得利与单方允诺）。

民法学部分的试卷题型及大致比例

1. 简答题（40 分）

2. 分析论述题（60 分）

（二）民事诉讼法学部分：（50 分）

1.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：包括民事诉讼的概念、诉与诉权、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等。
2. 民事诉讼法总则：包括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、基本制度、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、管辖制度、民事诉讼证据、民事诉讼证明、法院调解与和解、民事诉讼保障制度等。

3. 诉讼程序：包括第一审普通程序、简易程序、第二审程序、再审程序、公益诉讼与第三人撤销之诉、特别程序、督促程序与公示催告程序等。

4. 执行程序：包括民事执行程序总论与民事秩序程序分论。

民事诉讼法学部分的试卷题型及大致比例

1. 简答题（20 分）

2. 分析论述题（30 分）

四、主要参考书目

民法学部分：

1. 《民法总论》（第五版），梁慧星著，法律出版社；
2. 《债法》，杨立新著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；
3. 《物权法》（第六版），杨立新著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。

民事诉讼法学部分：

《民事诉讼法学学》（第二版），《民事诉讼法学》编写组，高等教育出版社。